

湖院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专业学习成绩计算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专业学习成绩计算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1年8月26日

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定专业学习成绩计算办法

根据《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和《湖州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学英语第一学年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在及格以上。第二学年起，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普通本科学生四级考试成绩达 355 分，体育、艺术本科生为三级成绩达 45 分。

二、外语专业学生第二学年起，以外语专业四级等级考试成绩进行审核，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

三、计算机等级考试从第二学年起进行审核，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

四、本科专业学习成绩计算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所开设的课程计算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参见《湖州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五、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在第二学年起第一学期初负责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属二级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小组：

（一）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按班级统计打印本科学生的学年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如有特殊需要，按专业统计打印本科学生的学年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

排名顺序：平均学分绩点第一排名、平均成绩第二排名、加权学分成绩第三排名。

（二）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按班级统计打印评定学年两学期课程考核第一次不及格的学生名单。如有特殊需要，按专业统计打印评定学年两学期课程考核第一次不及格的学生名单。

（三）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外语专业四级等级考试成绩、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等。

以上材料必须有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副院长的签名。

六、特殊情况由所在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定。

七、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